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柳锴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5955号

根据柳锴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锴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0367877）的执业证书。

